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金连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连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高雪夫先生、黄仁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雪夫先生曾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有 1 人因工作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其个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的 20%不得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二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3.79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2.58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为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简历**

高雪夫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法国洛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200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担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秘书及总裁助理职务，协助总裁参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资本管理及集团股东管理，负责公司政府沟通、行政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业务。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高级总裁助理、资本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辽宁奥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奥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奥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辽宁省辽商总会副秘书长。

高雪夫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仁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仁欢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会计学本科，先后在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在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职务，有 15 年大型企业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经验，现任辽宁奥克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黄仁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